
官渡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官渡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官渡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马建坤

常务副组长：陈 浩

副 组 长：杨忠武

成 员 单 位：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官渡区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官渡区交通运输局

官渡区水务局

官渡区应急管理局

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官渡区农业农村局

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

《官渡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编委会

主 编：周 燕

副 主 编：马建坤

执 行 主 编：陈 浩

执 行 副 主 编：杨忠武 王伟博

编 委：崔吉林 张文娟 陈祖根 王建英 薛 云

主要编制人员：何 泼 杨彦林 孙志清 李 剑

牛旭程 赵旭辉 魏海平 张世勇

黄 剑 魏 杰 和 贵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第二节 面临形势	8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1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3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3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6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6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7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8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1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21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2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6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制度	26
第二节	严格规划审查制度	26
第三节	完善规划评估调整制度	26
第四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7

附表目录

附表 1 官渡区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 2 官渡区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 3 官渡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附表 4 官渡区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 5 官渡区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6 官渡区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7 官渡区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8 官渡区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 9 官渡区普通建筑用砂石料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附图目录

附图 1 官渡区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2 官渡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官渡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附图 4 官渡区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 5 官渡区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 则

矿产资源是发展之基、生产之要，为服务官渡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资源有效供给，优化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与结构，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加快全区矿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昆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昆明市官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官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立足官渡区情况，统筹兼顾官渡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矿业发展，制定《官渡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官渡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包括官渡新区以及托管的阿拉街道、大板桥街道 2 个街道办事处。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2025 年为目标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经济社会与矿业发展概况

(一) 地理概况

官渡区位于滇中高原中部，地处昆明城区东部，滇池东岸，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2^{\circ} 41' 31'' \sim 103^{\circ} 02' 55''$ ，北纬 $24^{\circ} 54' 02'' \sim 25^{\circ} 15' 46''$ 之间（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部接宜良区、东南连呈贡区、南濒滇池、西南与西山区接界、东北部与盘龙区相连、北与嵩明县交界。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其中最低处位于南部的滇池水面 1884.5 米。全区海拔在 1884.5~2731.0 米之间，主城区海拔介于 1900.0~2000.0 米间，属低纬度高海拔地区。

官渡区国土面积 552.21 平方千米，辖官渡、关上、金马、吴井、太和、矣六、六甲、小板桥、大板桥、阿拉 10 个街道办事处，共 101 个村民委员会，常住人口为 160.23 万人。

域内坐拥昆明东、南方向出境的昆石、昆玉高速及贵昆、昆洛等公路；环城南路、彩云北路、广福路等网络化的城市主、次干道；机场高速、南二环、东三环、环湖东路、南绕城高速等城市快速通道；昆明火车站、昆明东站等铁路客货运枢纽；地铁 1、2、3、6 号线已开通运营，交通十分方便。

2008 年，为推进开发区实体化管理的发展需要，昆明市开启了开发区托管街道的工作，将原属于官渡区管辖的大板桥街道委托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管理、阿拉街道委托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管理。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需将托管的大板桥街道、阿拉街道 2 个街道办事处纳入官渡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

（二）经济社会发展简况

2020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1383.47 亿元，GDP 总量连续四年领跑全省，“中国百强区”排名从 2018 年 52 位逐年跃升至 2020 年 40 位、西南地区第二位。GDP 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95 亿元，下降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465.81 亿元，增长 6.4%，拉动 GDP 增长 2.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 908.71 亿元，下降 0.6%。

（三）矿业经济发展概况

2020 年实现矿业产值 0.87 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 0.4%，矿业在工业中比重小。区内仅有地热、矿泉水正在开采，地热开采主要利用于温泉洗浴。不断发展到休闲养生、温泉旅游等，矿泉水开采利用于城市居民饮用，地热、矿泉水开采为区服务业发展提供资源供给。

我区主要有建材非金属矿产（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和玄武岩）、矿泉水、地热、磷、铝土矿等矿产。随着昆明城建的扩展，滇池流域保护力度的加大，将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石灰岩矿开采逐步禁止，现我区可开采的矿产资源为矿泉水、地热。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一）矿产资源概况

截止 2020 年底，官渡区主要有地热、矿泉水、水泥配料用砂岩、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铝土矿 6 种矿产资源。区内地热查明资源量 51 万立方米/年，矿泉水 5 万立方米/年，水泥用石灰岩 26652.7 万吨，水泥配料用砂岩 4108.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189.9 万立方米、铝土矿 365.5 万吨。

（二）矿产资源特点

1、矿产种类少、矿业价值不高

我区目前探明的矿种有地热、矿泉水、建筑石料用石灰岩、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铝土矿共 6 个矿种，铝土矿品质较差、规模不大，一直未开采；地热、矿泉水产量有限，经济价值一般。总体上，我区可开发利用矿种少、价值不高。

2、矿产分布具明显的地域性

地热资源主要在主城区分布，石灰岩主要分布在东部及中部的大板桥街道、阿拉街道办事处，集中分布在高石头一大坟—清水上村一带，矿种分布有明显的地域性。

3、因城市发展定位受限，可开发利用资源减少

受城市扩展及发展定位的影响，我区大部分处于滇池流域保护区范围，为顺应城市建设和保护环境的要求，区内石灰岩、砂石类矿山已关停，目前仅有地热、矿泉水正在开采，可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相对减少。

（三）优势和重要矿产

根据已查明矿产资源量及开发利用情况，确定官渡区的优势和重要矿产为：地热、矿泉水。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一）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全区已完成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及水系沉积物地球化学测量。通过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为地方建设、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农林、环境及矿产勘查开发等提供了基础资料。

探矿权现状。截止 2020 年底，官渡区无现状探矿权。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采矿权现状。截止 2020 年底，官渡区共有采矿权 13 个。登记面积 0.4347 平方千米，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0.78%，全部为第二类矿种采矿权。

专栏 1 截止 2020 年底官渡区采矿权现状表			
序号	采矿权名称	开采矿种	矿山规模
1	中国石化集团滇黔桂石油勘探局云南石油服务处地热	地热	小型
2	昆明旅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昆湖饭店热水井	地热	小型
3	昆明市法庭科学技术研究所地热	地热	中型
4	昆明皇廷饭店有限公司地热	地热	小型
5	昆明金龙饭店有限公司热水井	地热	小型
6	昆明宝海公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地热	地热	小型
7	昆明银滩体育有限公司游泳馆热水井	地热	小型
8	云南空港百事特商务有限公司地热	地热	小型
9	昆明市新祥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地热	地热	小型
10	云南省地矿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地热	地热	中型

专栏 1 截止 2020 年底官渡区采矿权现状表			
序号	采矿权名称	开采矿种	矿山规模
11	新亚洲·体育城地热	地热	小型
12	昆明市官渡区体育馆 ZK1 地热	地热	小型
13	昆明承龙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小哨葛藤沟九龙泉矿水	矿泉水	中型

按矿种分，地热 12 个、矿泉水 1 个。

按规模分，中型 3 个，小型 10 个。全区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 23%。

绿色矿山建设。截止 2020 年底，官渡区暂无矿山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截止 2020 年底，官渡区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约 2900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成效显著。

四、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官渡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自发布实施以来，为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通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

（一）矿业规划布局逐步趋于合理

《规划》对禁止、限制区的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有所提高，矿业秩序综合治理、破坏浪费矿产资源得到遏制，资源利用方式转变、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进步，主要矿产开采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区采矿权数量从 36 个减少为 13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从 16%提升到 23%，矿业开发布局逐渐趋于合理。

（二）矿山地质环境得到重视和加强

“十三五”期间，规范采矿活动，减少矿山开采对含水层、土地资源和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最大限度地修复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达到保护和恢复矿区地质环境与自然生态环境的目的。部分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受损的地质环境，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改善了矿山生态环境。生产和新建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矿区损毁土地得到及时复垦。

（三）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大幅提升

全区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深化落实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采矿权出让、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等重要措施，建立健全了管理有规、监督有力、事权一致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四）煤炭和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

官渡区通过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关闭非煤矿山 23 个，提高产业规模效益和集聚发展，实现非煤矿山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五、矿业经济发展存在问题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不合理

官渡区部分矿山存在规模小、开发利用水平低、资源浪费等问题。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总体相对较低，部分矿山加工技术水平低，产业链短，产品附加值不高，造成矿产资源浪费，制约了矿业经济效益的提高。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昆明在加快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进程中，明确提出官渡区为昆明城市新中心、综合枢纽重要承载区、开放发展引领区的功能定位，为官渡区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增添了动力，将促进官渡区加快发展，提升在全市乃至全省的影响力和辐射力。选址官渡区的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和昆明市新体育中心，东西向贯穿官渡区的地铁5号线、南北向穿越官渡区的地铁9号线等重大项目，都将在“十四五”时期进入建设新高潮，必将对官渡区拓展投资新空间和发展新空间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十四五”将是云南省大开发、大开放、大发展的时期。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自由贸易试验区、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大战略实施，昆明市官渡区作为全省经济发展的排头兵，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区应根据各街道的自身资源禀赋和现有矿产资源发展基础、发展特色，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化自然资源底线约束，着力矿产资源企业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增动力、补短板。稳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强劲动力，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同时也需对官渡区矿业健康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转变矿业发展方式。区内大部分区域属于滇池流域，大量土地位于滇池湖滨。由于滇池流域城市建设的推进，人口和产业集聚度的提高，滇池保护对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官渡区未来城市建设、产业发展、人口发展和重大项目实施受资源环境的约束日益加

大。坚持转方式与稳增长相协调，探索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的产业发展新模式和矿业经济增长的新途径，推动全区矿业经济发展。

调整矿产勘查方向。以地热、矿泉水勘查为主；勘查方式由传统的地质勘查向绿色勘查转变。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保护、勘查与开发利用全过程，有效解决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应引导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发展绿色矿业已成为官渡区建设生态文明、转变矿业发展方式、提升矿业整体形象，以及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平台和抓手。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随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准入门槛不断提高，需在矿业发展投入、利益分配、矿业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利用地勘基金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矿业，既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又要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承载力范围之内。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官渡区作为昆明城市新中心，将以提高矿业健康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升矿业开发水平，全面提高利用效率，保障矿产资源有效供给，推动矿业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官渡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供给。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强化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促进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坚持空间管控，优化矿业开发布局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布局，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衔接区域“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构建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新格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三、坚持技术创新，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加强资源勘查开发技术创新，推动先进开发利用技术、管理经验、信息化技术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更加优化，地质工作服务领域持续拓展，地质资料信息化、智能化、社会化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与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总体格局充分衔接，准确掌握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实现矿产资源总量管理，矿业规模化、绿色化、智能化、节约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矿业权市场更加健全，开采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矿业健康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一）矿产调资源保障能力不断加强

矿产勘查取得新成效，争取新发现和评价 1 处大中型矿产地；

专栏 2 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2025 年	属性
新发现和评价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预期新增资源量	地热	万立方米/年	10	预期性

（二）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目标

推动区内优势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减少小型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采矿权总数在 2020 年基础上进一步减少，矿山“三率”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全区重要优势的矿泉水、地热等矿

产实行开采总量调控。规划期内我区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指标见专栏 3。

专栏 3 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基准年 (2020 年)	目标年 (2025 年)	属性
采矿权数量		个	13	8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3	50	预期性
矿产地储备数量		个	/	/	预期性
开采总量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5	5	预期性
	地热	万立方米/年	27	20	预期性

(三) 矿业发展目标

采矿权数量。截止 2020 年底，全区共有采矿权 13 个，规划期内，规划注销采矿权 8 个，预留探转采 3 个，到 2025 年底，全区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8 个。

大中型矿山比例。截止 2020 年底，全区共有大中型矿山 3 个，到 2025 年底，全区大中型矿山比例力争由原来的 23%提高到 50%。

绿色矿业发展目标。截止 2020 年底，官渡区暂无矿山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规划到 2025 年底，官渡区新建矿山力争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统筹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全区在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

二、2035 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资源保障能力切实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形成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矿产勘查开发布局。根据官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产业功能定位、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结合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开发水平等因素，推动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在官渡区行政区内开展的基础地质、矿产调查及地下水资源评价等工作，总结成矿规律，提交新发现矿产地，评价资源潜力，摸清资源本底，利用财政资金，统一部署开展前期勘查，形成新发现矿产地，鼓励和引导商业资金勘查投入。

二、明确勘查方向

以绿色勘查为导向，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把绿色勘查与和谐勘查贯穿于地质勘查的全过程，降低矿产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矿产资源地质潜力、开发技术经济条件 and 环境影响“三位一体”综合调查评价。官渡区重点勘查的矿种为：地热、矿泉水。

三、明确开发利用方向

合理推进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引导地热资源合理配置，带动旅游、康养产业发展。创新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提高地热资源利用比重。

规范矿泉水开发利用。规范全区矿泉水开发利用，提升全区特色矿泉水品牌效应，助力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

四、加强江河湖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滇池流域、阳宗海等重点河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充分发挥官渡区重点河湖资源优势，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生态红线保护区不得新设矿业权。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在官渡区行政区内确定的规划分区，引导要素聚集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增储上产，科学布局 and 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推动资源规模开发与集约利用，确保资源稳定供给，加快全区矿业健康绿色发展。

一、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官渡区辖区内未涉及。

二、勘查开采工作布局

需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在官渡区辖区内未涉及。

（一）重点勘查区

落实上级规划规划部署，官渡区辖区内划定重点勘查区 1 个，面积 25.3306 平方千米，主要勘查矿种为锂矿。

专栏 4 官渡区重点勘查区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备注
KZ001	嵩明牛屎帽	大板桥街道	25.3306	锂矿	市级划定； 市级编号 KZ014

三、资源合理配置

(一) 勘查区块划分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及本轮规划要求，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共有 3 个，均为地热。

探矿权投放须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做到规划控制，有序投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严格控制探矿权协议出让，拟投放探矿权应与勘查规划区块的矿种保持一致。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或调整勘查规划区块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专栏 5 勘查规划区块一览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现有勘查程度
KQ001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盘龙村地热普查	地热	3.7670	调查评价
KQ002	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村地热普查	地热	3.7933	调查评价
KQ003	昆明市官渡区双桥地热	地热	3.5221	调查评价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积极推进资源高效利用，严格准入管理，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推动资源规模开发与集约利用。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一、深入推进地热勘查开发

地热主要分布于官渡主城区，属偏硅酸泉，含多种有益微量元素，开发利用价值高，主要用于洗浴旅游业发展。坚持地热资源保护与科学合理的开发，在资源勘查开采中严格管控，依靠科技进步，积极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我区地热开发利用水平。

二、加强非煤矿山管控

提高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严防边关闭边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提高非煤矿山开采规模。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逐步优化非煤矿山布局，提升非煤矿山资源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底，在巩固和深化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官渡区非煤矿山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依法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三、推进矿泉水及地热开发利用

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矿泉水及地热资源。规范全区矿泉水开发利用，提升全区特色矿泉水品牌效应，助力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充分利用地热资源丰富的优势，引导地热资源合理配置，带动

康养产业、第三产业发展，创新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提高地热能利用比重。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落实确定我区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切实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

规划期内我区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见专栏6。

专栏6 官渡区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 单位	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地热	万立方米/年	20	10	1
2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10	5	0.5

注：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主。

二、调整矿山规模结构

按照矿区（床）资源量规模与矿山生产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原则，调整矿山开采规模结构。通过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等手段，调整矿山规模结构，压缩小型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数量比重，到2025年，官渡区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25%，矿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矿产资源勘查准入管理

（一）强化绿色勘查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调整优化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工作布局。大力推进绿色勘查，部署实施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发展和推广新技术和新方法，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实施地质勘查行业标准、规范，调整勘查手段，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

坚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的基础性、公益性和引导性定位，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已设探矿权的，完成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勘查成果公开竞争出让，促进地勘基金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

（三）引导和拉动商业性矿产勘查

全面实施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完善地质找矿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金在矿产勘查中的主体地位，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

（四）完善矿产资源勘查退出机制

探矿权人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勘查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申请采矿许可证后，应同时注销勘查许可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缩减和退出制度。勘查许可证到期，探矿权人既

不申请延续，也不申请注销，报请登记机关依法公告注销勘查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

（一）严格矿业权出让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联勘联审制度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各级各类保护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

（二）健全完善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体系

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失信惩戒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工作。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综合监管平台，开展动态巡查和卫星遥感监测，强化对勘查开采违法行为的执法监察。

（三）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实施矿种差别化、区域差别化管理。对紧缺矿产，实施鼓励性勘查开发政策。对优势矿产，合理调控开发利用总量。对产能过剩类矿产，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三、绿色矿山建设准入条件

根据自然资源部绿色矿山建设有关要求，结合《非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不同行业绿色矿山建设，制定官渡区绿色

矿山建设实施准则，明确责、权、利各项关系，有序推进官渡区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恢复措施；矿山企业应将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作为主要的工艺环节，严格执行土地复垦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有计划实施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矿山企业必须有与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设立固定的废石（土）堆放场所，不准违规占用耕地。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大力倡导建设绿色矿山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是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的重要内容，是转变矿业发展方式、提升矿业整体形象，以及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平台。我区坚持发展绿色矿业，推动矿业可持续发展，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加快发展绿色矿业，实现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的有机统一、相互促进、和谐共赢。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生态优先，助力引导绿色地质勘查

从矿产勘查这一源头抓起，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摒弃“成果至上”、“先破坏后治理”等落后的传统勘查理念和方式。推进勘查技术方法创新，最大限度减少对地面自然生态的扰动和破坏。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监督评估体系和制度，确保绿色勘查得到贯彻落实。

二、分类指导，协调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出让机关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采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建成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和谐的

绿色矿山，走出一条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高效利用、矿地和谐的发展道路。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健全新建、生产、改建扩建、闭坑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措施，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要求

新建（在建）矿山环境保护。新建（在建）矿山应着眼长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开采前必须查明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并评估矿山开发和建设过程中可能诱发和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矿山开采对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土地资源影响和破坏程度。对可能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应立即停止建设；经评估可以开采的，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强化源头管理，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生产矿山环境保护。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方案》，结合矿山生产实际，及时组织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相关工作，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采取“双随机、一

公开”方式对方案编制、基金提取使用及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落实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责任制。对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地质灾害、土地破坏、地貌景观损坏、“三废”污染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恢复与治理。

改建、扩建矿山环境保护。改建、扩建矿山，坚持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认真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对原开采范围内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情况提出阶段性报告，对拟扩大的新区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治规划。要建立和完善矿山环境保护管理及监测机构和预报，为企业实施矿山环境保护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闭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建立闭坑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审查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环境达标技术要求。采矿权人应向矿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交矿山闭坑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按规定报请审查批准。采矿权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并经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恢复治理情况进行审查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方可闭坑。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对于已经闭坑、矿业权人灭失的历史遗留矿山，以地方政府为主导，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探索通过市场机制多渠道融资方式，各地要在摸底核查的基础上，制定区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加快治理与恢复的进程。

二、创新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机制

探索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体系，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用好用活国家激励政策，吸引各方投入，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原则，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特点和条件，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用途管控要求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因矿施策，采取符合自然规律的生态修复措施。

保护优先，系统恢复。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把保障生态安全作为基本遵循，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系统性修复、整体性保护。对于存在地质安全的，首先采取人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再实施生态修复；对于不具备自然恢复条件的，采取人工措施提升生态功能和土地价值。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水土流失、恢复植被为重点，统筹运用自然修复、绿化修复、工程治理三种修复模式，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原则分步实施，加快推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注重后期管护，原则上不造成新的较大规模破坏，实现安全稳定、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建立区级统筹、各街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地方政府是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主体，调动各行业部门履行职责，确保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顺利开展。

示范引领，带动全局。综合考虑区域生态功能和生态风险、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系统总结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模式经验，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模式，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在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开发区等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集约节约，共同参与。综合考虑生态修复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尽可能低成本修复。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新模式。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从健全规划实施制度、严格规划审查制度、完善规划评估调整制度和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加强管理，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等规划衔接协调。矿产资源规划批准后，应当及时公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滇池管理、财政、应急、林草、农业农村、文旅、住建、交运、生态环境、水务、城管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健全和完善官渡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实施相关制度措施，全面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

第二节 严格规划审查制度

切实发挥矿产资源规划指导和管控作用，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的相关行业规划，在规划目标、重要指标、重点布局、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等方面，要与矿产资源规划相衔接。规划明确的禁止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新设矿业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需要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

第三节 完善规划评估调整制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级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规划目标实现程度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判矿

产资源勘查开发面临的形势。完善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机制，调整或修改已批准的规划必须经过规定程序。规划调整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意见。

第四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采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各级规划衔接协调，建立我区矿产资源规划要素统一数据库，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相衔接，加强数据可视化分析和深度挖掘，动态跟踪评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调整等进程。